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summ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另有指明）；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馬有恒先生

楊許萍女士

鍾水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下列提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經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405,582,652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81,116,5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鍾女士」）、馬有恒先生（「馬先生」）、楊許萍女士（「楊女士」）及鍾水榮先生（「鍾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吳紹豪先生及鍾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楊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同時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連續性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背景、資質、專業經驗及技能，以評估擬任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重選吳紹豪先生、鍾女士及楊女士，並已考慮：

- (i) 吳紹豪先生於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盡忠職守；
- (ii) 鍾女士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的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其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及
- (iii) 楊女士於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其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吳紹豪先生、鍾女士及楊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透過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事項變更，以及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閣下請垂注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而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05,582,652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681,116,53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惟須受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幅度的規限，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瑞爾控股有限公司（「瑞爾」）為2,433,3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由吳紹豪先生（「吳先生」）擁有100%權益。此外，由於楊細娟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瑞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瑞爾、吳先生及楊細娟女士）（「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9.4%。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可能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053	0.036
十一月	0.050	0.036
十二月	0.068	0.03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0	0.051
二月	0.090	0.068
三月	0.091	0.072
四月	0.084	0.071
五月	0.087	0.066
六月	0.080	0.067
七月	0.087	0.068
八月	0.100	0.065
九月	0.073	0.059
十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54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吳紹豪先生

吳紹豪先生，56歲，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得堪培拉大學教育領導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江蘇瑞爾房地產集團公司（「江蘇瑞爾」）、上海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城」）、瀋陽金沙城置業有限公司（「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水之源」）董事會主席。江蘇瑞爾、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上海電子商城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上海嘉定之批發市場。吳紹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吳聯韜先生之父。

吳紹豪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爾森美（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裕佳有限公司、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森美波仔有限公司、Sunshine Vocal Limited及邦天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紹豪先生亦為瑞爾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紹豪先生為2,433,3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吳紹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無權收取基本年薪，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吳紹豪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紹豪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吳紹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鍾穎怡女士

鍾穎怡女士（「鍾女士」），41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業服務公司之人力資源兼總經理，而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其他商業管理以及公司秘書領域之專業服務。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

鍾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鍾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許萍女士

楊許萍女士（「楊女士」），39歲，於中國法律、監管合規及其他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一直擔任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內部律師。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楊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楊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憲章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合併版本或綜合版本。本憲章文件的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倘其內容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經2008年6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08年12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11年12月2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名稱)~~

~~(經2023年12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2011年修訂)(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

(經2008年6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08年12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11年12月2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名稱)

(經2023年12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 |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2. | 註冊辦事處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或董事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 5. | 若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 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續, 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 6. | 成員公司股東責任為有限程度。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或增加的資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7.8. 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6月30日，並始於每年7月1日。

公司法(2011年修訂)(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經2008年6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08年12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11年12月2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名稱)
(經2023年12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行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1. (a) 公司法(2011年修訂)(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的目的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提述的關連交易，此種情況下，則其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具有相同涵義；
-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經修訂)，以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各其他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它具法律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u>32622</u>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電子通訊」	指	經任何媒介透過電子傳輸方式以任何形式（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發送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以電子通訊形式向擬接收通訊的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平台」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等平台；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u>213</u> 條所具有之含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 <u>71B(a)</u> 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u>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根據 <u>公司法</u> 要求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法規」	指	<u>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u>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u>公司條例第215條</u> 所具有之含義；

(iii) 在遵守本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法定修訂尚未生效則除外）與細則具有相同的含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它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iv)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v)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款的引述應被視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 (vi)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vi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ix)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及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x)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指透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述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
- (x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iv)(xii) 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未一併於同一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App.13
Part-B
Para.1

(c) 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內，若有權投票的股東以超過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權親自或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如為法團，以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且妥善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列明（在不損害細則所包含的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的打算，則根據細則第65條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多數同意（即持有附有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份面值95%以上的股份），或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提議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惟須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

特別決議案

(d) 有權投票之股東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可以以簡單多數通過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若為法團之任何股東，通過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投票，且須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f) 對於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所明確要求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

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f)(g) 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App.13
Part-B
Para.116

2. 對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者及根據細則第13條規定，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任何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要求特別決議案

App.3
Para.6(1)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及任何可予發行的股份可設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公司選擇或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條款。

發行股份

- App.3
Para.2(2)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
- 認股權證
- App.3
Para.6(2)15
App.13 Part B
Para.2(1)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為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任何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份權利如何修改
- App.3
Para.9
6.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法定股本
- App.3
Para.6(1)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全體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 發行新股的條件

App 3:
Para. 6(1)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
董事處理之未發行股份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
支付開支
13.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若尚未被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自身的股份（本細則所使用表達，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為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支付，包括從資本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的方式、保證、彌償、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為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進行財務援助。本公司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必選擇按比例，或是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或是按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是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來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以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不時頒發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可設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該等股份。
- (ii) 若本公司進行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若以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購買，收購要約應向全體股東同等作出。
17.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名冊，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

公司購買其證券及
融資購買其證券

股東名冊

App-3
Para.8(1)
8(2)

地方名冊或分冊

App.13
Part-B
Para.3(2)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

App.13
Part-B
Para.3(2)20

- (c)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在香港保存的任何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名冊的複印本或所有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App.13
Part-B
Para.3(2)

- (d) 就上述目的(i)根據上市規則；或(ii)通過在香港或其他適用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8.

- (a) 在股東名冊中被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次轉讓（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而持有人提出要求，則在就並非首次發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為轉讓，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股票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整數倍的股票，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股票，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分別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並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股票

- App-3
Para.2(1)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 股票蓋章
- App-3
Para.10(1);
10(2) 20.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類別之外，各個股份類別的標示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文字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標示。 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App-3
Para.1(3) 21.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4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App-3
Para.1(2) 23.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App.3
Para.3(1)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惟任何形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並僅接納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

轉讓形式

App.3
Para.1(1)

40.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簽立

41.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主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主冊及所有股東分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規定。

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的股份

- App.3
Para.1(2) 4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 (香港聯交所所規定者除外), 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且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 (無論是否繳足) 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如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定,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轉讓的任何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App.3
Para.1(1) 43.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 (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轉讓規定
- App.13
Part B
Para.3(3);
4(2)14(1)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71B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 惟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 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 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

App.3
Para. 14(5) 64.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上增訂決議案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App.13
Part B
Para. 314(+2)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組織章程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的地點，如有一個以上的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B條確定，則為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決定不時及在不同大會上有所不同），或由本公司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如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還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倘上市規則允許）。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本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1. 股東大會（無論是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主持該會議並進行會議議程。
- 71A. 在細則第71D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延後），時間及地點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7日之通告，當中訂明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 71B.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且在適當情況下，本(b)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續會的時間

延遲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事務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倘身為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
- (i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或（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受委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

71C.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B(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1E.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全部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71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71G.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受限於細則第71B(b)條，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71H. 在不影響第71B至71G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71I. 在不影響細則第71B至71H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身為法團的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71.

舉手表決以及要求
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

股東投票

App.13
Part B
Para.2(3)

72.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

App.3 Para.6(1)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出席之股東可投一(1)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實體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App.3
Para.14(3),
14(4)

79A.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表決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App. 43
Part B
Para. 2(2)18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可通過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該股東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個人股東。

代表

App.3
Para.11(2)

87.

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
以書面形式作出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App.3
Para.11(+)

88. (b)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必須遞交委任
代表文據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委任多個法團代表
- App.13
Part-B
Para. 196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細則第93條）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公司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董事數目

98. (a) 替代董事將(前提是其給予本公司當時於總辦事處地區境內的地
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但若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
的地區則除外)有權(除了其委任人外)接受及(取代其委任人)放
棄其委任人為會議成員股東之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
知,並有權於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而委任其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出席
並投票,並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一般履行的所有職能,而就
任何該等會議之會議議程而言,須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款,猶如
其(替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行使。若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須作
為一名以上之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
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無法或
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代董事對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作任何書面決
議案之簽名須視為如同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蓋章的證
明須與其委任人的署名及證明同樣有效。除前述以外,替代董事
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替代董事之權利
- App-13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之代價或相 支付離職補償
Part-B
Para.5(4) 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訂約或法定有
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pp-13 (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 董事貸款
Part-B
Para.5(2)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
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
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
據公司法獲准許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
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
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App-13
Part-B
Para.5(2)

107.

- (a) (i) 董事或建議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須作迴避，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由於該董事職務或該合約或安排建立之受託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潤，惟若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屬重大，應於可能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可通過特別或一般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合約之具體說明其後將由本公司作出。

董事權益

App-3
Para.4(1)
App-3
Note 1

- (c)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若投票，則其投票不會被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其藉此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
-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如此委任之董事僅須任職至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不獲計及為該大會上的董事或將輪流退任的董事數目（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 App.3
Para.4(2)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之本公司下一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不獲計及為該大會上的董事或將輪流退任的董事數目。 將發出之有關擬任董事之通知
- App.3
Para.4(4);
4(5) 11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本細則要求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公本司寄發通知之最低期限為最少七日。
- App.3
Para.4(3) 114.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應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App.13
Part B
Para.5(1)

11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119.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127. 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公司法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就其自身（若為一名董事）分別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及就某替代董事亦是一名董事而言，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無需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或就所有的票數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同時及即時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

可借款之條件

備存押記登記

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董事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13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口頭親自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按照電話或傳真號碼進行傳真發送，或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缺席或計劃缺席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缺席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其時缺席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但這不影響該秘書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下的權利。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App.3
Para.2(+)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印章保管}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153.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因僅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及該等股東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資本化決議之影響}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6. (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概不得違反公司法。 不得自資本支付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條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App.3
Para.3(2)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儘管已載入本公司任何賬目，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上述為本公司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售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的全部收益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須作出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年度報表
- App-13
Part-B
Para.4(1)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須予保存之賬目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股東查閱
- App-13
Part-B
Para.3(3)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App-3
Para.5
App-13
Part-B
Para.3(3);
4(2) (b) 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派發或發送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有關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須發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App.3
Para.17 176. (a) 本公司股東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 (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辭退，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
- App.13
Part B
Para.4(2)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
- App.3
Para.7(1);
7(2) 180. (A) (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為書面通知。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

送達通告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受限於前述之一般規定但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以此方式刊登。

App.3
Para.7(3)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
之股東

183.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
神失常或破產而享
有股份之人士寄發
通告

App.3
Para. 21

188. 根據公司法，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之形式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資產可按貨幣分派
- App-3
Para-13(1) 192.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
- App-3
Para-13(2)(a)
13(2)(b)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195. 在公司法無相關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96. 在公司法無相關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倘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紹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穎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許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下屆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相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已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中。
9.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